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751號

聲請人 俞○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道○○街00號）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惟查被繼承人之母陳○仔為親等較近之第二順序之繼承人，且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

01 前開親等較近之被繼承人之母陳○仔為法定繼承人，聲請人
02 余○娟之繼承順序尚在其等之後，即尚無繼承之權。是聲請
03 人余○娟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05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